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834號

聲 請 人 劉啓雄

相 對 人 潘為谷

永聯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永盛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八一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聲字第146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停止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20,000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8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停止執行之本案訴訟即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聲請法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裁定、判決、提存書、法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15號、111年度訴字第1246號（含歷審卷）及112年度司聲字第265號卷宗，本件

01 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已終
02 結，並已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
03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
04 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
05 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0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